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顏光斌

被　　告　薛僈齡

　　黃素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1,307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96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